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鄂0112破31号之一

申请人：湖北锦晟铝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8月12日，本院通过执行转破产程序裁定受理湖北锦晟铝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指定了管理人。2025年11月4日，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已根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的结果编制了债权确认表，请求本院裁定予以确认。

经审查，湖北锦晟铝业有限公司债权共16笔，涉及债权人13位，债权额为4,580,483.12元，其中税款债权1笔，涉及债权人1位（同时申报普通债权），债权额为17,288.84元，社保债权1笔，涉及债权人1位（同时申报普通债权），债权额为3,174.76元，职工债权7笔，涉及债权人7位，债权额为256,561.94元，普通债权7笔，涉及债权人6位，债权额为4,303,457.58元。共计13位债权人对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管理人提交的债权确认表所载其债权额无异议（详见债权表），有据可查。

本院认为，湖北锦晟铝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对上述债权人的债权额审查程序合法，债权认定结果客观公正，其债权确认申请符

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湖北锦晟铝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对上述 13 位债权人的债权审查认定结果成立（债权确认表附后）。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宋卫华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五日

书 记 员 朱丽烨

债权表附后